

「駁接用水設備外線設施」同意暨切結書(113.6.4修正)

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，切結同意下列事項，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負責，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貴公司)無涉。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，如有違切結約定，用水申請人同意依民法、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(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)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申請用水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巷弄號樓

茲同意上述申請用水地址，分歧駁接永久使用立同意書人申請接用自來水之用戶用水設備外線。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區管理處_____營運(服務)所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簽章：

住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巷弄號樓

連絡電話：

用水申請人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簽章：

住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巷弄號樓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係以先前申裝戶外線之用水申請人為「立同意書人」，並請用水申請人切結。
- 2、上述若先前申請人之產權已移轉者，則須取得產權所有人之同意；若產權歸屬於多人者，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。